

绝机密级

对外经济贸易实用政策汇编

(下 册)

本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

PDG

东欧五国及东欧其它各国与我国的经济技术合

作及其贸易 1 ~ 21

一、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关于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文件的通知 1 ~ 3

二、关于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 ~ 5

三、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初步审查同意拟与东欧五国合作的技改引进项目的函 6 ~ 7

四、国家物资局关于报送一九八七年自朝鲜、东欧、苏联等国一般贸易进口机电仪货单的通知 7 ~ 9

五、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与东欧国家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问题的通知 9 ~ 11

六、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发展与东欧国家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机电产品进口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 13

七、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发展与苏联、东欧国家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若干政策措施的请示的通知 13 ~ 15

- 八、国家经委、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8)9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15~16
- 九、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同东欧五国进行地方易货贸易的规定 16~18
- 十、海关总署关于从东欧五国进口机电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8~19
- 十一、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技贸结合的进口货物和进口旧设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21

第 二 部 分

- 工业化技术出口,以软件出口带动设备、产品、劳务出口,同承包工程和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结合起来 22~47
- (一)、努力开拓国外技术市场,促进我国的“四化”建设 22~32
- 一、要充分认识技术出口工作的战略意义 23~25
- 二、我国技术出口,大有可为 25~28
- 三、扎扎实实,抓好技术出口的基础工作 28~29
- 四、加强统一管理,引导出口工作的健康发展 29~31
- 五、团结协作,加强服务,搞好技术出口工作 31~32
- (二)、提高认识,大力开拓,搞好管理,为促进我国技术出口工作努力奋斗 33~44
- 一、充分认识我国技术出口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33~38
- 二、开展技术出口的方针和需要认真抓好

的几项工作	38~42
三、关于技术出口管理的几个问题	42~44
(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 科委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44~47
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	45~47

第 三 部 分

有关鼓励产品出口政策	48~110
一、国务院关于鼓励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 汇的通知	48~49
二、关于下达《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施细 则》和《出口专项奖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50~55
1、附件一：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50~54
2 附件二：出口专项奖金实施办法	54~55
三、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5~58
附件：关于《鼓励出口收汇奖励办法实施 细则》的补充规定	58
四、对外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一九八 六年超计划出口商品外汇留成结算事项的 通知	56~58
五、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八个部门关于扩大 机电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59~61
六、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	61~75
1、机电产品出口现状及存在问题	61~63
2、机电产品出口的战略指导思想 and 目标	63~64
3、大力加强机电产品出口基础工作	64~68

4、必须落实扶植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 策措施·····	68~71
5、理顺机电产品出口管理体制·····	71~74
七、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出口国外销售服务管 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5~77
八、关于发布《辽宁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专厂(矿)暂行办法》和《全省第一批出 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矿)名单》的通知·····	77~84
1、辽宁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 (矿)暂行办法·····	78~83
2、全省第一批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 (矿)名单·····	83~84
九、关于批转辽宁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办 法的通知·····	84~89
辽宁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办法·····	85~89
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扩 大沿海地区纺织品出口有关政策措施和减 轻纺织行业税收负担意见的通知·····	89~93
1、关于扩大沿海地区纺织品出口有关政 策措施的意见·····	90~92
2、关于减轻纺织行业税收负担的意见·····	92~93
十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 扩大沿海地区轻工产品出口有关政策措施 意见的通知·····	93~96
1、关于扩大沿海地区轻工产品出口有关政 策措施的意见·····	93~95
2、附表：十七类轻工产品名称·····	95~96

十二、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关于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的通知	96~105
1、关于建立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的报告	98~104
2、附表：一九九〇年主要农副产品出口供货发展规划表	105
十三、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农副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引进良种及有关设备减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06
十四、关于农副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引进良种及有关设备减税问题的通知	107~110
1、出口生产基地引进培育良种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办理减税手续的实施细则	108~109
2、附：经贸部基地局税收优惠证明格式：申请税收优惠证明	109~110

第 四 部 分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速辽东半岛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措施（讨论稿）	111~156
（一）、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	111~112
（二）、试办对外开放的先行区，加速对外开放的步伐	112~113
（三）、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扩大对外开放功能	113
（四）、鼓励外商投资，办好外商投资企业	113~114
（五）、扩大外贸自主权，调动市、县和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114~115

(六)、搞活金融业务,开辟外汇市场……………115~116

(七)、采取经济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及

出国人员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做贡献……………116~144

附件一: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因公临
时出国赴港澳审批手续的通知(讨论
稿)……………116

一、关于出国或赴港澳工作任务的审定……………116~119

二、关于出国人员政审问题……………119

三、关于审批原则和计划管理问题……………120

四、关于出国用汇的控制和管理问题……………120~121

五、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省内规定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121

附:自行审批出国事项的企业名单。……………121~122

附件二:关于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规定
(讨论稿)……………123~124

附件三:辽宁省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试行
办法(讨论稿)……………124~129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开展来料加工装配等
业务的规定(讨论稿)……………129~131

附件五:关于在辽东半岛设立县级信托投
资公司的规定(讨论稿)……………132~134

附件六:关于“三资”企业及大连经济技
术开发区、沈阳铁西区、营口鲅鱼圈
工业加工区发行债卷的暂行办法(讨
论稿)……………134~136

附件七:进一步搞好用活外汇的规定(讨论

稿)	137~139
附件八：进一步用好用活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优惠政策的规定（讨论稿）	140~141
附件九：鼓励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到辽东 半岛地区进行智力技术开发的政策规 定（讨论稿）	141~143
附件十：关于进一步简化利用外资项目审 批手续的意见（讨论稿）	143~144
（八）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辽东半岛 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规定	144~150
（九）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 济的若干补充规定（讨论稿）	151~156

第 一 部 分

东欧五国及东欧其它各国的 经济技术合作及其贸易

一、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 经委、经贸部关于发展与东欧国 家经济技术合作文件的通知

辽计经发〔1985〕366 号

各市经委、计委（计经委），外经贸委（局），省直有关厅、局：

现将国家经委、经贸部经进〔1985〕733 号《关于印发李鹏副总理的讲话和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工作会议纪要通知》，国家经委、经贸部经进〔1985〕577 号《关于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经委经进〔1985〕769 号《关于印发初步审查同意拟与东欧五国合作的技改引进项目的函》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经委、计委、经贸部召开的“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领导指

示，去年十一月我省在抚顺召开了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工作会议。会议强调了与东欧国家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意义，提出今后国家引进技术、设备的项目，都应当力争使用记帐外汇从东欧引进，不要再用现汇从其他国家进口。会上经过协商，安排了一批拟与东欧五国合作的技改引进开展工作项目和备选项目。

国家经委经进〔1985〕769号文件，已将国家初步审查同意拟与东欧五国合作的技改引进项目下达。我省共21项，其中：中直企业1项，沈阳2项，大连2项，其他市16项，请各市和省直主管部门督促企业，抓紧落实。

关于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审批和计划下达，考虑到东欧国家记帐结算的特殊性，但根据国家经委、经贸部经进字〔1985〕577号文件规定，特作如下补充规定（沈阳、大连除外）：

1、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经委会同经贸委报省主管厅、局审批。计划由省计经委会同经贸委下达。

2、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技改引进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市计委、经委会同经贸委同时上报省计经委、经贸委和主管厅、局。项目和计划均由省计经委会同经贸委审批下达。

3、凡由省批准立项的上述两类引进改造项目，按经进〔1985〕577号文件规定都要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一个月内，国家有关部门未提出异议的，由经贸部下达指定外贸公司对外开展工作。

4、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由省计经委会同经贸委

上报国家经委、计经、经贸部和主管部审批。

5、需要国家贴息贷款的项目，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由省计经委会同经贸委上报国家经委、计委、经贸部和财政部审批。

6、属于技术改造的利用外资项目也一律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进口单项设备的或以单机设备为主带技术的项目，为了简化手续，在批准项目建议书时注明，可以不做可有性研究报告，由企业直接填写进口订货卡片（写明技术改造项目字样），经各市经委签署意见，报省计经委审查同意，经国家物资局审核后，选送经贸部进出口局办理。并将复印件报省对经贸委备案。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日

二、关于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计经委）、经贸委（厅、局），名有关部门：

我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往来主要是政府间协议贸易，采取记帐方式（即不用现汇），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合同金额也要纳入每年的政府间贸易协定，由国家予以平衡，不同于从西

方国家用现汇引进。鉴于不少地方和部门对我与东欧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上述特殊性不了解，特别是在国发〔1985〕20号文件下发了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审批权限之后，对东欧项目的审批和对外工作的程序不清楚，因此，特就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限额以下（即项目总投资三千五万元以下，外汇五百万美元以下）项目，除技贸结合的项目一律报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审批之外，其他项目（包括引进生产工艺技术、共同设计合作制造、委托对方提供技术服务、进口成套设备、含引进技术内容的生产线等方面的项目）按国发〔1985〕20号文件规定的权限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审批，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应同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和行业归口部，上述部门从行业规划布点、进出平衡、对方接受能力等方面考虑，如对有关地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文件后一个月内提出复议或缓行的意见，抄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经贸部。凡需列入年度贸易计划和长期贸易计划的项目，由经贸部汇总后报国家计委统一平衡。

上报的项目文件，由各地方经委、各部门适当集中后统一上报。

二、根据国发〔1984〕122号和〔85〕外经贸计进字第111号文件的规定，从东欧国家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对外工作，一律由经贸部指定外贸公司代理经营。各地方、各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和行业归口部门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即由

经贸部下达指定的外贸公司对外开展工作，同时抄告有关地方或部门。

三、现在有些地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未经批准，项目条件未落实的情况下，即向东欧国家驻华商务处及其他机构提出，国家综合部门也不了解，对外很被动。今后，在项目立项前，如需了解对方接受、供应的可能性，可先向经贸部及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和行业归口部门查询，如确有必要，务必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特别是人民币资金的落实）比较充分后，再对外提出探询，并对外承担责任。

四、近年来，一些部门、地方去东欧国家考察的团组不少，但是具体落实进行合作的项目不多，对方很有意见，今后，各地方、各部门在项目未批准前不得进行考察。立项以后的考察需报经贸部批准。对外洽谈由所指定的外贸公司统一组织。

五、请有关外贸公司于每月初将上个月关于与东欧合作项目的对外洽谈情况，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经贸部。

同罗马尼亚的生产技术合作项目，仍按现行的规定办理。

一九八五年九月九日

三、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印发初步审查同意拟与 东欧五国合作的技改引进项目的函

经进〔1985〕769号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与匈、民德、波、捷、保五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经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经贸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发展与东欧国家经济技术合作工作会议。现将这次会议初步审查同意的拟与东欧五国合作的一批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项目条件，按规定程序办理立项手续后对外开展工作。

一、这批项目，请各地区、各部门列入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项目规划，并作出分年度实施的安排。这批项目所需记帐外汇由国家安排，人民币资金请在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年的技术改造总规模中优先予以安排。

二、请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落实这批项目的各项国内条件。凡是限额以下项目，根据企业隶属关系，分别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经贸厅（委、局）和各部门按国家经委、经贸部经进〔1985〕577号文件规定自行审批项目建议书，并抄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和行业归口部。经贸部即据此下达外贸公司对外开展工作。凡属进口单项设备

的或以单机设备为主带技术的项目，为了简化手续，请各地区、各部门在批准项目建议书时注明，可以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填报进口订货卡片，经国家物资局审核后，送经贸部进出口局办理（写明技术改造项目字样）。

三、个别社会效益好、企业收益少，确需国家给予一定支持的限资以下项目，可在对外开展工作后，根据具体情况申请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的贴息贷款，由国家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国家物资局关于报送一九八七年 自朝鲜、东欧、苏联等国一般 贸易进口机电仪货单的通知

（86）物机字176号

国务院有关各部、委、直属机构，总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经委、外贸厅（局）：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发展同朝鲜、东欧、苏联等国贸易的指示精神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的部署，现将编制一九八七年度一般贸易机电仪产品进口计划和组织审查进口订货货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在编制进口机电仪设备计划时，凡能利用记帐贸易外汇从上述各国进口设备的，不要用现汇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

二、需要单位提报的进口订货卡片，经中央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设备进口审查部门或生产企业的主管厅局审查同意，并落实人民币资金后，即可报我局审查安排。

三、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汽车（包括改装车及汽车底盘）和摩托车（包括轻骑、摩托车），由我局统一组织进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边境贸易外，不单独进口和报送订货卡片。

四、属国家经委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经进〔1985〕769号文件规定的进口单项设备（含生产线），或以单机设备为主带技术的项目，为了简化手续，可不编可行性报告，直接填报进口订货卡片，报经我局审查安排。

五、经商得国家经委、海关总署同意，凡东欧、苏联货单中涉及到国务院国发〔1985〕90号文件规定“统一规口、联合对外”的设备，按国务院国发〔1986〕19号文件规定，须将订货卡片统一报我局，由我局商行业归口部门同意后，凭我局的进口审查章放行。

六、填报进口订货卡片及其卡片说明的份数：限额以上〔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和元器件单台单件二万美元（约折四万瑞士法郎）或批量进口二十万美元（约折四十万瑞士法郎）；其它机械设备单台单件五万美元（约折十万瑞士法郎）或批量进口五十万美元（约折一百万瑞士法郎）〕及国发〔1985〕90号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其进口订货卡片及卡片

说明报送一式四份；限额以下的单机、维修零配件均报一式二份。

七、一九八七年的机电仪进口订货卡片报送时间：主机请在今年六月底以前、维修零配件请在今年五月底以前上报，但特殊的临时需要也可以随时报送，酌请审理。

八、有关进口汇率补贴问题，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和经贸部正研究解决，待正式确定后另行通知。

国 家 物 资 局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五、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与东欧国家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问题的通知

经进〔1987〕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同匈牙利、民主德国、波兰、捷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以下简称东欧七国）等国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都有了明显的发展。总的情况是好的，但